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1年12月2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 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				已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毛家河村水毁	≥4 处	≥4 处	10	10	
			陈家崖村水毁	≥2 处	≥2 处	10	10	
			王家砭村水毁	≥1 处	≥1 处	10	10	
			榆林塔村水毁	≥6 处	≥6 处	10	10	
			武家寨村水毁	≥2 处	≥2 处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30 天	≤30 天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方便群众生产出行	≥0.2 小时	≥0.2 小时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	≥2200 人	≥2200 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1】342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
知》下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15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
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

（二）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 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			已完成（100%）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毛家河村水毁	≥4 处	≥4 处	
			陈家崖村水毁	≥2 处	≥2 处	
			王家砭村水毁	≥1 处	≥1 处	
			榆林塔村水毁	≥6 处	≥6 处	
			武家寨村水毁	≥2 处	≥2 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8%	≥98%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30 天	≤3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生产出行	≥0.2 小时	≥0.2 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2200 人	≥22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年度目标：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总体目标：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342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专项建设资金1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对毛家河村、陈家崖村、王家砭村、榆林塔村、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对拓家崖窑村、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1】342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计划2021年12月15日前兑现建设资金15万元。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1.09	衔接资金	水毁道路修复	15万元
合计				15万元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绩效评价93分，优秀。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子财发【2021】342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做好工程移交后续管理工作;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可持续影响底。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做好工程移交后续管理工作,同时保障已脱贫人口、低收入家庭人员参与就业管理,提供就业窗口;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工程公示,简易明了,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党政办主任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贺向阳

2021年 12月 28日